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葉詠康

2025 年 1 月 9 日

**關注本澳“的士”的最新營運情況**

“搭的難”一直是本澳交通的“老大難”問題，即使近年已先後透過修訂《新的士法》引入公司制形式及加強打擊違規行為，以及增加具網約功能的電召的士，期望整體提升的士服務的質與量。然而，無論居民或旅客至今仍然表達難以“截車”的情況，特別是民生區尤為顯著。以北區為例，日間除了口岸附近較容易“截到車”，其他地方仍然是“一的難求”。

雖然近期首次以公司制形式競投的 8 年期的士陸續營運後，本澳將有約 1,800 部的士數量，但據業界司機反映，部分營運的新一批的士仍是以司機承租，而非公司聘請全職司機提供服務。事實上，有關情況在電召的士亦一直存在，在高昂租金成本加上無公司統籌車輛調配下，司機實難具誘因主動多前往民生區接載乘客。

還需注意的是，據治安警最新數據，2024 年首 11 個月共錄得 736 宗的士違例個案，按年上升三成四。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重要一環，“的士”不僅是居民的出行工具，更擔當著旅遊形象的重要“門面”，期望當局能加強關注上述情況，回應社會對提升的士服務質量的期望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回顧相關法律修訂時以公司制營運的士的初衷，是透過月薪聘請司機且具勞動關係保障以提升服務質量，且的士競投時的營運計劃中應有人員聘用及培訓規劃，期望當局能加強對監督相關公司履行責任的情況，如有必要可研究是否需修法堵塞漏洞。
2. 加快建立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（2021-2030）》中提及的的士服務評鑑體系，透過獎懲結合方式，進一步改善的士及相關營運商的服務質素。
3. 的士網約功能一直是社會期待的服務，雖當前法律無法以類似內地的方式推出“網約車”，但網約功能已在電召的士中得到實踐，當局可主導協調新一批營運商共同組建或加入現有網約平台，甚或以“澳門出行”等應用程式作為平台，便利居民使用。